# 附件1：

#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儿童福利院2022年度孤残儿童护理服务（2月份）

2、服务期：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

3、预算金额（元）：920000.00

4、最高限价（元）：920000.00

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不组织集中答疑会。

**二、采购内容简述**

1、项目背景概述：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又名中山市益智儿童托养院)位于市东区沙石公路8号，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隶属市民政局管理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向中山市弃婴（童）提供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服务。服务对象大多有着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残疾，如肢体残疾、智力滞后、听力障碍、躯体疾病等。

2、项目服务要求简述：保证按采购人的工作性质、特点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服务具体要求**

**（一）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1、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管理、抚养、教育等业务。

2、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疾病医疗、身体康复、特殊教育。

3、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服务提供方须承诺在提交评审材料前组建满足岗位总工时需求的服务团队。

**（二）外包岗位及班次工时设置**

根据岗位工时设置表的要求，中标人确保提供不低于预设总工时的服务。为确保工作任务，在岗位总工时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优化工时制，根据实际需要调配人员。若服务提供方超出采购人要求工时或因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月度服务费超出合同约定金额的，超出部分均不作追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岗位执勤要求** | **每岗工时 （时/月）** | **岗位总工时 （时/月）**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174 |
| 2 | 护理保育人员 | 护理员 | 365天 24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12528 |
| 3 | 医疗保育 | 365天 24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2262 |
| 4 | 洗衣工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1218 |
| 5 | 厨师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696 |
| 6 | 厨工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870 |
| 7 | 勤杂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174 |
| 8 | 水电工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348 |
| 9 | 司机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348 |
| 10 | 替代家长  （护理员）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522 |
| 11 | 模拟家庭  （护理员） | 26天 16小时/天 | 416小时/月 | 2496 |
| 12 | 专业技术人员 | 医生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348 |
| 13 | 康复师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522 |
| 14 | 护士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1740 |
| 15 | 特教老师 | 21.75天 8小时/天 | 174小时/月 | 1392 |
| **每月采购总工时：** | | | | **25638时/月** | |

备注：工时安排需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三）服务人员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服务人员年龄均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吃苦耐劳，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符合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实际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服务人员体检结果需满足我院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

4.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医生：中专以上学历，医学类相关专业毕业，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疾病诊疗及病案管理工作。

康复师：中专以上学历，康复治疗专业毕业，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康复治疗工作。

护士：中专以上学历，护理或护理学专业毕业，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医学护理工作，具有护士资格证。

特教老师：中专以上学历，特殊教育、学前教育或教育学类相关专业，为院内儿童提供学龄前特殊教育工作。

**（四）服务人员待遇**

1、中标人应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五险一金，购买生育、工伤、养老、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公积金，若双方合作期间，国家、省、市对缴费标准有新的政策规定，则须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服装费：按采购人要求为人员制作工作服。

3、商业险：由中标人购买。

4、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餐费需由中标人承担。

5、节假日加班费。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服务费按月实际产生的岗位总工时进行核算，并结合当月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若当月服务不满该月采购总工时，则按实际产生的总工时对应的服务费进行结算。

采购人将按照《中山市儿童福利院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具体从服务态度、专业能力、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服务项目的综合评估结果分4个等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含75分）—90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按照评估等次并结合季度工时情况，分别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00%、90%、80%、50%。